

國立臺南大學

108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時間：108年5月8日（三）下午2：00

地點：啟明苑　演講廳

新生座談會流程

1. 師培流程及負責單位（主任）
2. 師培中心介紹（主任）
3. 師資生常用名詞（教學與輔導組）
4. 修課規定及注意事項（教學與輔導組）
5. 教學實習與學習護照（綜合業務組）
6. 綜合座談

師培中心主任介紹中心成員

師培中心主任：徐綺穗

綜理中心業務、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教學與輔導組

組長：卓國雄

組員：曾雅竫

1.辦理教育學程甄試各項事宜。
2.辦理各類學程課程規劃、加退選、學分抵免、學分採認、非師資系學分費審核。
3.辦理修畢各類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之申請、審核、發證。
4.辦理中心會議(課程、甄試、教評會)。
5.辦理大四集中教學實習及暑假見習。
6.辦理教育部學科知能檢定。

綜合業務組

組長：張靜宜

組員：黃文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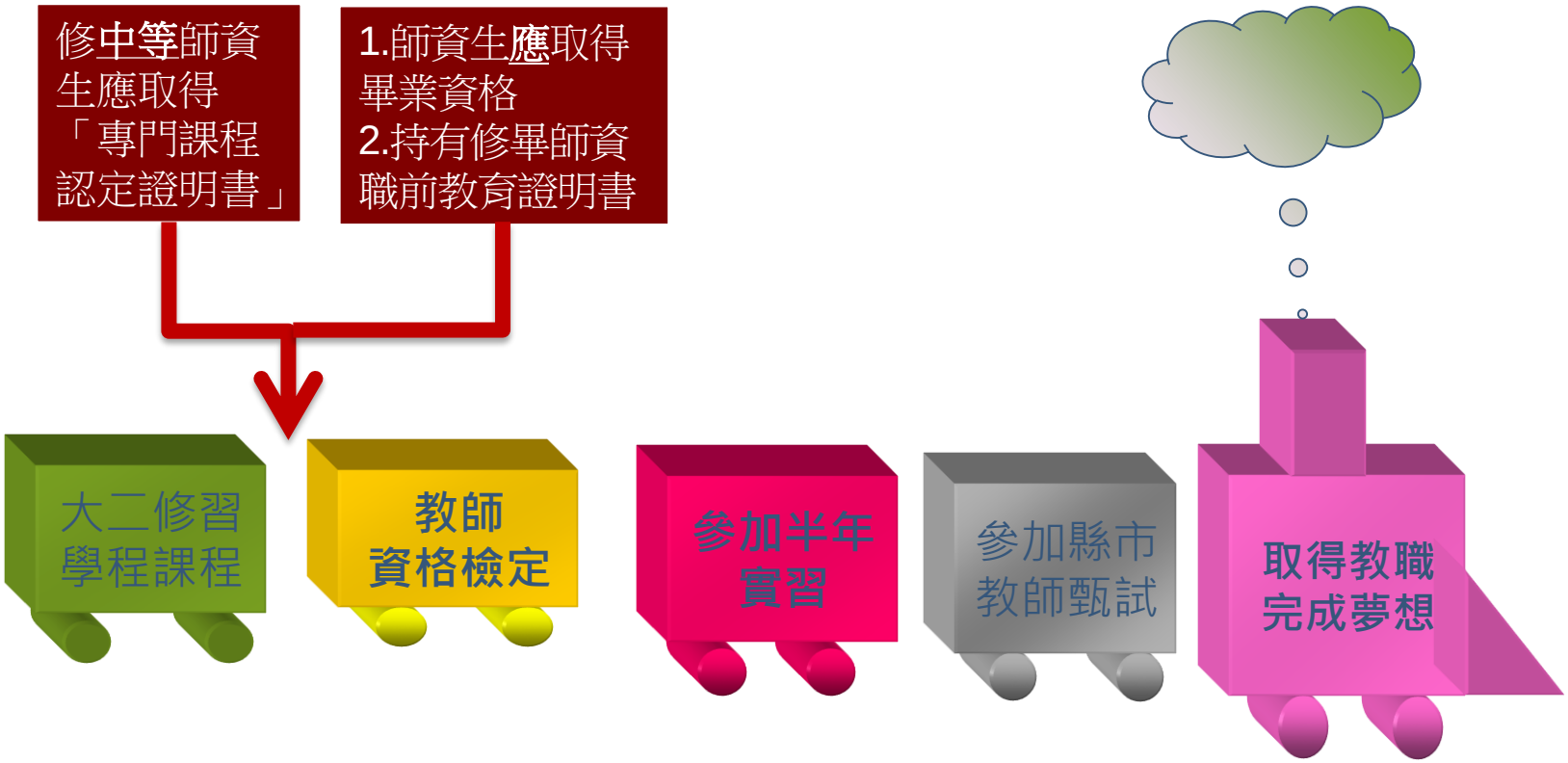
助理：林金儒、鄧惠文

1.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與評鑑。
2.辦理新制半年實習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辦理各類學程教師資格檢定資料。
4.辦理器材保管借用。
5.辦理各項學術演講及研習。
6. 師培點數申請。

師培相關單位通訊錄

師資培育中心	校內分機	電子郵件
中心主任：徐綺穗	135	shuc@mail.nutn.edu.tw
教學與輔導組組長：卓國雄	136	g870017cho@mail.nutn.edu.tw
綜合業務組組長：張靜宜	139	chingi@mail.nutn.edu.tw
教學與輔導組校聘組員：曾雅崢	137	f699@mail.nutn.edu.tw
綜合業務組組員：黃文慧	138	kerrie927@mail.nutn.edu.tw
助理：林金儒	134	chinju134@mail.nutn.edu.tw
助理：鄧惠文	139	huiwen@mail.nutn.edu.tw
中心傳真：06-301-7011		
校友服務中心		
組員：黃盈禎	506	anzu@mail.nutn.edu.tw
中心傳真：06-213-8153		

自107年2月1日起先教檢後實習　流程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3條規定：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 修習二類學程者，修業年限亦為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須顯現出四個學期的成績。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1)

1.師資生：凡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同學，稱之。

2.師資培育學系：指大學部(日間)教育系、體育系、特教系 、幼教系、國語文系、應數系 、視設系、音樂系等八系，簡稱師資系。

3.預修採認：未具師資生資格，於目前學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辦理課程採認，以1/4為上限。

4.抵免：以師資生身分曾於他校或本校畢業，且曾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辦理課程抵免，以1/4為上限，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得低於70分。(中等學程同學如果修習國小學程之班級經營不可互抵)。

5.一併認定：成為師資生後，全系師資系上開辦的課程與學程相同時則一併認定。例：教育學系大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系上所開辦的「班級經營」，因與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可一併認定。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2)

6.教育課程：指修習課程表中有「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或「班級經營」等 。

7.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程同學，依培育學系課程規劃(屬該系一般課程)，其課程經報教育部核可；國小學程以七大領域及跨領等課程。

8.教學實習：指未完成學程畢業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要修的一門必修課，通常師資培育學系大四(上學期)會安排兩週的集中實習，非師資培育學系則在修習教育學程第二年(下學期)安排。

9.修畢申請：教育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全部修習完畢(含提出修必申請當學期正修習課程)者，須於10/1-10/31或3/1-3/31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表格提出修畢申請，師培中心才能審核您的學程資料，並印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0.新制之教育實習：指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所從事的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教學與輔導組**
-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師資培育學系的認定

- 師資培育學系，由教育部依各系之屬性審查而認定。
- 師資培育學系(下列各系指大學日間部學生)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人文學院 ■國語文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大學部除上述各系外，即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進修學士班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專班)

- 非師資培育學系(含錄取時為師資培育學系，因轉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同學)，修習教育學程係屬外加課程，依規定一律繳交學分費。(師資培育學系因已內含在系上課程架構中，故不另外加收費用。)

辦理遞補相關注意事項

- 正取生擬放棄修習教育學程，需親洽師資培育中心並填寫「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
- 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名額遞補自正取生提出自願放棄起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錄取後未修課應辦理資格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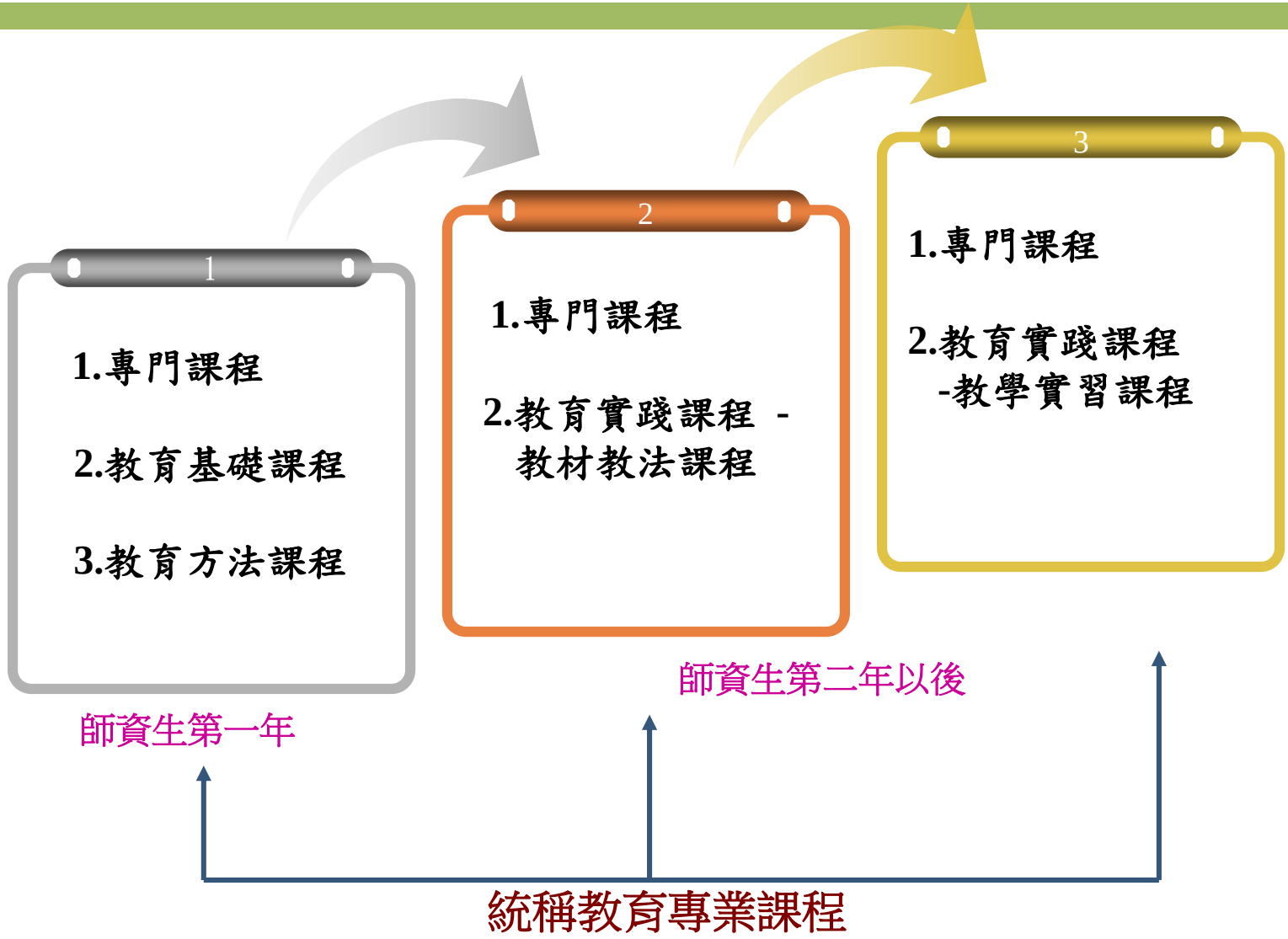
-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師培課程，未能於第一學期選課者，應至師培中心辦理資格保留。
-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8、29條規定)。

修課提醒

- 未通過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之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相同者，至多可採認該類學程專業課程1/4學分為上限，非師資系辦理採認須補繳採認課程之學分費。
- 同學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應以師培中心所開之課程優先考慮，如因衝堂等因素需至師資培育學系修習「與師培合開」之課程，請先向師培中心報備允許，其所修 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始准予認定。
- 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博士班者，如完成學程，需取得碩、博士學位後方可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修習學程期間請多加修習普通課程。
- 師培中心當年度所開之課應優先選修，以避免日後因課程調整，而修不到您要的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


1
1.專門課程
2.教育基礎課程
3.教育方法課程
2
1.專門課程
2.教育實踐課程 -
教材教法課程
3
1.專門課程
2.教育實踐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師資生第一年
師資生第二年以後
統稱教育專業課程

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定

學程別	每學期學分上限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4學分(含校際選課)
幼兒園師資類科	8學分(含校際選課)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4學分(含校際選課)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8學分(含校際選課)

師資生修習二類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以所修習師資類科中修習學分數較高者計之**。

(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課程委會決議)

各學程應修畢學分

學程別	教育專業課程及實地學習		
	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	技職法規定
國民小學	46學分	72小時	師資生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 生涯規劃（1學分)
特教	48學分	72小時	
中等學校	26學分 ＋ 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課程	54小時	
幼兒園	52學分 (含32學分幼保專業課程)	54小時	免修

國民小學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國小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核定*
- 國小學程至少46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48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14學分(不含全系師資系)
- 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

必修科目	至少學分數	注意事項
專門課程	至少10學分	至少修習3個領域，跨領域課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8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2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含主題式教學實務)	實習至少4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12學分	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 生涯規劃（1學分)	
修畢國小師資類課程應達	至少48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至國小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小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必選，均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先備課程(已設有擋修機制)，且國語、數學教材教法均為必修請同學務必修習。

※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含必修至少1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4學分)，共16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 生涯規劃（1學分)為必修。

※國小學程課程應修足至少46學分，且完成該類科實地學習72小時，才算完成應修學分。

國小學程實地學習時數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國小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72小時可包括如下：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含72小時實地學習，同學也可利用寒、暑假各國小已開學期間，至國小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增加自我教學能力。**(本項以二週集中實習列入)**

(2)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即25小時)，若完成者72實地學習者，可同時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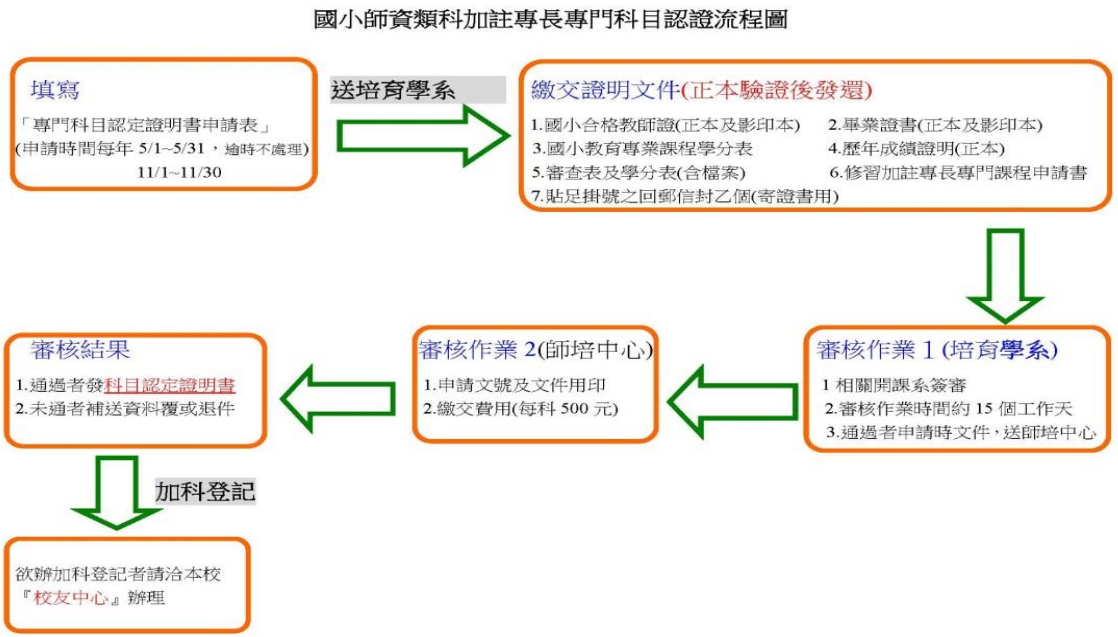
(3)實地學習時數72小時中，行政見習不得超過10小時。

國小學程—專門科目認證

本校已有國小「英語」、「輔導」、「自然」3科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凡本校在修習且持有國小教師證並符合專門課程者，可提出認證申請。

(1)國小專門科目認證網址
http://web.nutn.edu.tw/gac201/certification.htm。

(2)簡易流程圖



幼兒園教師

師培中心錄取2名同學
隨幼教系開課班級上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幼兒園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核定*
-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52學分，※每學期至多選修8學分(不含全系師資系)。
- 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15學分	含必修13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7學分	含必修15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16學分	
修畢幼兒園師資優類課程應達	至少52學分	

幼教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幼教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幼兒園學程實地學習時數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幼兒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需至少54小時，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

(1)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實習、服務學習等。

(2)利用集中實習期間或寒、暑假、各幼兒園已開學期間，至幼兒園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

(3)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即25小時)，若至幼兒園完成者，可同時採計於本實地學習時數。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階段)

師培中心錄取6名同學
隨特教系開課班級上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說明

特教國小 (身心障礙類) 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核定***
- 特殊教育國小階段 (身心障礙類) 教育學程至少48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50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至多14學分(不含全系師資系)。
- **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必修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2-4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身障類)	28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學分
特需、特調課程	10學分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 生涯規劃（1學分)
修畢特教-身障類課程應達	至少50學分

特教國小(資賦優異類) 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核定***
- 特殊教育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 教育學程至少48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50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至多14學分(不含全系師資系)。
- **經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必修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2-4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資優)	28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學分
特需、特調課程	10學分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
修畢特教—資優類課程應達	至少50學分

特教學程(國小教育階段)實地學習時數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需至少72小時，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

(1)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實習、服務學習等。

(2)利用寒、暑假各國小已開學期間，至學校或機構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

(3)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即25小時)，若至學校或機構完成者，可同時採計實地學習時數。

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中等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核定*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業科目至少26-27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28-29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至多8學分(不含專門課程)。
- 每學期至多選修8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數	注意事項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7~8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至少選5科 「班級經營」中等學程另外開設(修國小學程不予認定)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9學分	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實地學習、教學實習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	
修畢中等課程應達	至少28-29學分	

中等學程實地學習時數

中等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擬規劃如下：

(1)「分科/分領域實地學習」修習者成績及格即符合教育部規範實地學習54小時。

(2)師資生可利用寒、暑假各校機構已開學期間，至各中等學校見習各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可依實際學習時數登錄。

(3)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即25小時)，若為至中等學校完成者，可同時採計於本實地學習時數。

(4)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中，行政見習不得超過10小時。

中等學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各領域課程不同，分國中及高中(職)，請依手冊提供之課程修習。
- 中等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由各培育學系認定。
- 因教育部尚未核，預估八月前核定，核定資料將公告「課程資訊」網頁，屆時請同學自行下載，可洽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索取。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業界實習)

-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有：音樂科及美術科。

- **108年8月1日起持有上述二科之教師證者， 如擬至高職任教，必須有業界實習工作經驗(依105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570號函)並檢附證明文件，始可任教。**

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

修習中等學程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前，皆需通過擬實習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 。

教師檢定類別為將來半年實習(例如至國中實習則教檢為國中)，其他各科則持專門科目認定書，向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

未來擬任教的學科必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學分數，未修畢者不得任教該學科。

本一覽表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eb.nutn.edu.tw/gac201/rules.htm** 。

中等學程專門各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一、 共同學科

序號		108學年度起專門課程規劃(適用108學年度課綱)				備註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5 藝術領域	5-1 音樂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5-2 視覺藝術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5-3 表演藝術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5-4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6 綜合活動領域	6-2 輔導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辦法施行細則規定培育		輔導相關課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職業群科

序號	108學年度起專門課程規劃(適用108學年度課綱)			備註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15 藝術群	藝術群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藝術群音像藝術主修專長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

-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
- 修習中等師資類科同學，專門課程科目應將國中及高中(職)各科目一併辦理，以利未來取得中等教師證後申請另一科時用。其課程應自採認時起算**10年內**之科目，申請者請填抵免單，經系主任核可後，於修畢(或加另一類科)時再提出。
- 同學如對專門科目認定有疑慮時，請洽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承辦或培育學系系辦公室。
- 附上專門科目認定辦法(詳如附件)，相關網址：
- **http://web.nutn.edu.tw/gac201/certification.htm**

中等學程半年實習注意事項

- 因本校中等學程開辦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以國中為主，同學將來參加半年實習時，請選擇至國中實習，經教師檢定取得中等國中之教師證後，持國中教師證辦理高中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再至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以取得高中教師資格。

- 諮輔系輔導課程屬國中、高中合併規劃，又高中輔導科是在輔導室，沒有課程可以提供半年實習，故經教檢通過後，一律至國中半年實習，以利同時取得國中及高中教師證。

各類學程－學分抵免原則

1. 專業科目：依本校報部課程，每一科目名稱需逐字相同，抵免科目以10年內所修課程為限，且70分以上。
2. 專門科目：申請同學填寫採認單，課程應以10年內為限，由各培育中等(國小)學程之學系審核，採認單請同學自行留存，以利修畢中等專門課程認定時會用到課程科目，中等學程課程採認僅以國中為主，高中(職)課程應取得教師證後，持10年內課程(含大綱)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3. 辦理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4. 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章規定及附則。

各類學程－學分採認辦法

1.本校學生未經甄試預先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成為師資生後，已修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得採認該學程應修總學分數1/4為上限，唯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

2.辦理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開學1-2週)受理申請。

3.例如：您是教育學系三年級同學，於今年考取國小師資生資格，之前於本校所修之課程與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僅能採認1/4(即10學分)。

各類學程－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之重要事項提醒

- 非師資系學生修習國小、幼教、特教、中等學程，可能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辦等因素而修不到課，導致延畢。
- 非師資系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章規定，需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一律繳費。
-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國小學程雖列為選修，因教甄需求，很多縣市及學校教師甄試會要求修習，請同學務必選修。
- 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後教師之取得，依僑居地當地規定辦理。
- 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採認，應於開學後1-2週內辦理完畢。
- 請詳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法規之修習辦法：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http://web.nutn.edu.tw/gac201/rules.htm 。
- 相關訊息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請隨時留意網頁更新之資訊http://www.nutn.edu.tw/gac201/ 。

各類學程－修畢學程重要事項提醒

- 預定當學期可修畢學程且可以畢業者請事前提出，只要當學期學分修足即可，不需要成績全部出來才申請，申請期間：每年3月1日至3 月31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
- 提修畢申請時，大學部學生，須具畢業資格。
- 研究所(含碩、博士)學生，須修畢應修學分。

- 即將畢業但學程未修畢者，請於下學期4月1日至4月10日提出延畢申請。

- 電算中心已於學生網路系統中加上學程成績(專業)查詢功能，請同學多加利用，其網址 **http://webs6.nutn.edu.tw/stusys/**

中等學程及非師資系雙導師制

分組名單將於108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公告

導師輔導項目包括：

- 學習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劃、協助學生學業適應。
- 生活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在學生活適應問題。
- 生涯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選擇實習機構、準備教師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

❖ 第二點規定：

1.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實習前，參與教育部委託 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個領域均 達到「基礎級」以上。

2.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 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二個領域均達 到「基礎級」以上。

項目 / 日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報名人數	費用
公告簡章	108年2月25日			每次評量可提供180人報名	一律免費
網路報名	3/5~3/14	6/24~7/3	10/11~10/21		
臺南大學評量日期	4/27、5/18	8/3、8/17	11/30、12/14		
成績公布	108年6月6日	108年9月12日	109年1月8日		

師資生應配合教育部調查

- 師資生未來有義務配合教育部政策，完成線上各項之填報作業。

- 填報前，師資培育中心將會透過同學報名時所填之**mail**，通知同學上網填寫，如有**mail**異動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修正，以利本校學生在教育部資料庫中之資料是完備。



半年教育實習
課程宣導

綜合業務組

師資培育法修正

師資培育包括:

1.師資職前教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普通課程
- 專門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實習課程

2.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培育法第3條

師資培育法修正

師資培育法修正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 第4條第2、3項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

資格定義

先檢後實之實施配合師培法修法時程

新制生資格定義

新制生

資格定義：

1. 107年2月1日以後之師資生(即107年9月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
2. 一律先考試後實習

新制

完成普通課程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修畢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

通過

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通過

教師資格檢定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通過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通過

通過教師甄試成為正式教師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考資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已全面採用線上報考方式）

■**考試日期**:每年6月

■**參考網站**：(考試科目、考古題、簡章及相關資訊…)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https://tqa.ntue.edu.tw/

教育實習課程修習及申請期間

- **上學期(8月)**
 實習期間 ： 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申請期限 ： 每年3月初前申請
- **下學期(2月)**
 實習期間 ： 2月1日至7月31日
 申請期限 ： 前1年之10月底前申請

擬申請同學請先參加「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10月份舉辦)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5條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辦理日期：

每年10月

■參加對象：

擬參加隔年2月(下學期)及8月(上學期)之教育實習課程者

■內　容:

教育實習機構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的資格(1)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的資格(1)

- 依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

◎國小師資類科應於參加半年實習或申請加科登記前，取得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個領域均 達到「基礎級」以上。若修畢學程前皆未達「基礎級」，可持三次「待加強」檢定證明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科檢定通過證明，辦理申請修畢學程。

◎特殊教育學校(班)應於參加半年實習或申請加科登記前，取得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二個領域均達 到「基礎級」以上。 若修畢學程前皆未達「基礎級」，可持三次「待加強」檢定證明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科檢定通過證明，辦理申請修畢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科檢定，師資培育中心得視報名人數或經費狀況決定是否辦理學科檢定

實習前需取得並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大學應屆畢業生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	碩博士班			進修推廣組(幼托專班)
			畢業實習(必要：同等學力)	帶論文實習	休學實習	
大學畢業成績單	V	V	V	V	V	V
專業/專門課程修畢學分證明		V	V	V	V	V
大學畢業證書	V	V		V	V	V
研究所畢業證書			V			
所辦審查-核章 & 教授同意-簽名				V		
研究生教務組辦理休學					V	

- **所有人都需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學分費**

 (目前每學分$910元，共計$3,640元，將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

實習期間…

- 實習學生應參加職前研習1場 ， 並以報到公文向實習機構請公假參加返校座談：6場(全校2、分組4)
- 實習成績及格者，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其它注意事項

--加科登記

前提：已取得1張教師證書

一.依規定修畢另一類科所有應修(含實習)學分(已取得修畢證書)

二.不用再參加檢定考試，直接依規定送件至校友中心審核

三.審核通過，取得另1張教師證書

■本校辦理業務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請至「師培中心」→「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法規」查閱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四）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五）國立臺南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
- （六）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活動流程及內容實施原則
- （七）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返校座談實施原則
- （八）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繳費與退費原則
- （九）案例函釋

教育學程課外活動學習護照制度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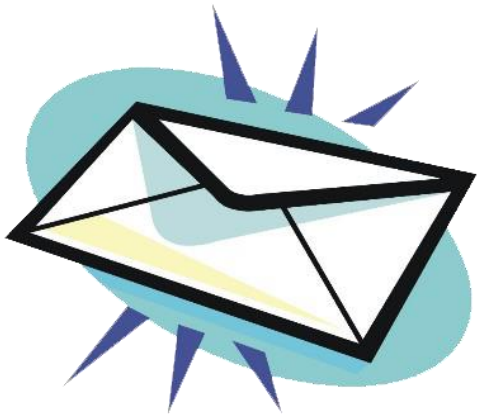
綜合業務組

師培活動公告方式

臺南大學網站最新消息



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實體佈告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查詢入口



師培學習護照登入後查詢圖例

滿50點者，才可申請大五半年制教育實習！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習護照管理系統

選單

首頁

登入 | 使用人數統計

使用者資料

ID：
姓名：
單位名稱：
身份：

首頁

登入
使用者名稱:
密碼:
類別：教職員工 學生
登入

護照發行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護照名稱	負責人姓名	分機	email
教育學系		吳政勳	612	andrewoo@mail.nutn.edu.tw
諮商與輔導學系		張秋蓉	616	kghs938@mail.nutn.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英語學習護照	邱世伶	626	singling@mail.nutn.edu.tw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葉淑雲	761	tina@mail.nutn.edu.tw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學習護照	謝幸覓	788	nizi@mail.nutn.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	蔡佳鎂	138	chytsai@mail.nutn.edu.tw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余元智	312	yujj886@mail.nutn.edu.tw
國語文學系		邱秀媚	621	rickdar@mail.nutn.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王慧琳	682	gac682@mail.nutn.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資訊應用研習護照	王元良	601	yuan@mail.nutn.edu.tw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能源實務護照	丁文惠	7762	dana@mail.nutn.edu.tw
體育學系		張秀妃	351	feirry@mail.nutn.edu.tw
行政管理學系	行管系學生學習護照	何家英	631	in7645@mail.nutn.edu.tw
通識教育中心		余秀雲	788	suyu@mail.nutn.edu.tw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核發補充原則



教育學程相關法規

問　　題	解　　答
我想修教育學程！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修習辦法
我有報考資格嗎？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甄試要點
我想保留學程資格	保留學程資格申請書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
我要修哪些科目？	❖中、小學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師培中心→課程資訊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師培中心→課程資訊
我有想跨(加)修畢	※依教務處規定，一律線上加選 再至師培中心→檔案下載→加選/跨選

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續）

問　　題	解　　答
我想校外見習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校外參觀
教育課外活動點數？	師培學習護照使用要點(101)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學習護照使用要點（申請表）
因故想放棄學程…	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放棄修習
如何申請修畢？	填寫修畢申請書：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中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中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 中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 中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修畢學程申請 註：申請學分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書正本補發)者，請先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再持繳費收據至本中心辦理。

國立台南大學第八屆教育學程學生會

✓ 成立宗旨：

服務本校修習各種教育學程的師資生(簡稱會員)，
舉凡小教、中等、特教、幼教等學程，宗旨如以下三點：

1.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建立師資生能在教學上的活用技巧。
2.建立師生溝通平台，教師和師資生間訊息能互通有無。
3.爭取及維護師資生相關權益，並提供會員教學活動精進的管道，舉辦各項活動。

✓ 服務對象：

有修習本校教程(教育學程)，就是我們的會員。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會

綜合座談

再次歡迎各位加入教育的團隊